

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民事廳議題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結論：

- 一、為使例稿更具多元性，請民事廳於下次會議前再提供 1 篇形成判決範例，並再挑選幾篇不同類型之判決範例，俾供法官更多參考。
- 二、兩造均對於一審判決上訴時，二審判決當事人稱謂部分，易使當事人混淆，難以理解，請民事廳研議該如何簡化或特定當事人稱謂。
- 三、有關各地方法院回復意見之部分，如經決議採納者，請民事廳依採納意見修改簡化原則及判決範例內容。
- 四、部分法院反應將法條以附錄方式附於判決之後，如資料繁雜將難以整理，就此問題請資訊處研議在技術上是否能建置程式解決（例如：於法官製作相關判決時，只需按特定鍵，即可在判決書後面自動呈現該判決所引用之法條）。
- 五、請資訊處俟下一階段經費允許時研發建置程式，使民眾可於裁判書網頁點選不理解或難懂之字詞，即可另開視窗顯示其解釋內容。

六、有關二審主文之寫法，民眾反應相當難懂，在上級審部分廢棄原判決之情形尤然。這部分因一審之簡易判決也會遇到，請民事廳於下次會議前可挑幾篇「簡上」事件之判決供作討論。

七、有關範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1篇，其主文寫到「確認多少範圍內之債權存在」部分，是否有違背法理或訴訟原則等問題，請民事廳研究日本法相關規定，並與民事訴訟法學者討論此種記載方式，與訴訟標的及聲明等，有無扞格之處。

八、請各業務廳再研議關於判決書數字書寫方式，是否按照最高法院已決議之公文書數字寫法，抑或維持本委員會決議（即兩案並存）。

九、為鼓勵候補或初任法官參考簡化暨通俗化判決書範例格式，改採新式寫法書寫判決書：1、請民事廳邱廳長列席本院下次會期召開之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下稱書審會），與該會委員進行溝通。2、關於本日討論決議，請民事廳就判決書範例為相關修正後函送書審會，請委員審查範例內容，倘有不同意見，再行修正後定案。3、定案後之範例，請行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官學院，由該二院協助將新式範例納

入授課教材，同時發布通函給全國各法院，請各法院之院長鼓勵所屬法官使用。

十、請人事處研議有無相關專案加班或獎勵方式鼓勵各法院法官使用新式範例。

十一、有關葉委員建議裁判書紙本記載之字體，可改為細明體較易閱讀部分，請資訊處、各業務廳研究其妥適性及可行性。